

甘肃省礼县盐官镇盐井祠神话传说与民间信仰考察

张童

青海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青海西宁, 810000;

摘要: 甘肃省礼县盐官镇在历史上曾是重要的产盐区, 居民世代以盐为生, 盐户占比较大, 为了保佑盐业生产, 寻求精神寄托, 当地修建了盐井祠以供奉盐业神灵, 盐井祠内部依次为汉龙阁、古盐井、圣母殿。盐官镇当地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盐婆婆信仰, 并在每年固定时期举行庙会。当地庙宇中供奉的刘秀塑像与流传的“玉兔现井”故事, 体现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当地盐业发展的波折历程与盐民对自身合法性的塑造。礼县盐官镇“盐婆婆信仰”与漳县盐井镇“盐公公”信仰, 在体现两地产盐相互区别的同时, 也暗含两地合作共存之意。

关键词: 盐官镇; 盐井祠; 盐婆婆信仰

DOI: 10.64216/3104-9672.25.01.036

引言

盐官镇明清时期为西和县辖地。民国时期建镇, 后划归礼县, 历史上的西陲, 西治、西县均为此地。此镇名称由官名“盐官”演变而来, 但无论是官名还是地名, 从这一名称中, 可以明显的感受到盐在这一地区的特殊地位。盐官首先作为一官职而存在于西汉时期, 是国家盐业控制政策的产物, 之后历朝历代虽然盐业政策有所不同, 但是对于盐的控制皆大致相似。由于受到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盐业政策的影响, 盐官镇盐业生产有所波折, 而盐井祠内的神灵塑像与当地神话传说, 正是当地盐业居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与国家上层互动的现实反应。盐深深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民业态与神灵信仰体系。

1 盐官镇盐业与盐井祠概况

盐官镇位于甘肃省陇南市礼县, 平均海拔 1130 米, 西汉水贯穿而过。此地制盐历史极为悠久, 千年古盐井既塑造了当地的盐业文化, 也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业。盐官镇盐业兴盛, 制盐历史悠久, 《水经注·漾水》记载: “西汉水又西南迳宕备戍南, 左则宕备水自东南、西北注之, 右则盐官水南入焉。水北有盐官, 在蟠冢西五十许里, 相承营煮不辍, 味与海盐同。故《地理志》云: 西县有盐官是也。”^{[1]459} 由此可知早在北魏时期, 当地已经“营煮不辍”, 形成相当之规模。明代时, 盐官镇的盐井也受到统治者的重视, 对其地理方位于产盐情况皆有详细记载。

“西和府东南。元西和州, 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降为县, 属府。旧治在西南白石镇, 洪武中, 移于今治。北有祁山。南有黑谷山, 上有关。西北有西汉水,

亦曰盐官水。西南有浊水, 即白水江也。东北有盐井。”^①

“煮海之利, 历代皆官领之。太祖初起, 即立盐法, 置局设官, 令商人贩鬻, 二十取一, 以资军饷。既而倍征之, 用胡深言, 复初制。丙午岁, 始置两淮盐官。吴元年置两浙。洪武初, 诸产盐地次第设官。都转运盐使司六: 曰两淮, 曰两浙, 曰长芦, 曰山东, 曰福建, 曰河东。盐课提举司七: 曰广东, 曰海北, 曰四川, 曰云南。云南提举司凡四, 曰黑盐井, 白盐井, 安宁盐井, 五井。又陕西灵州盐课司一。”

陕西灵州有大小盐池, 又有漳县盐井、西和盐井。洪武时, 岁办盐, 西和十三万一千五百斤有奇, 漳县五十一万五千六百斤有奇, 灵州二百八十六万七千四百斤有奇。弘治时同。万历时, 三处共办千二百五十三万七千六百斤。盐行陕西之巩昌、临洮二府及河州。岁解宁夏、延绥、固原饷银三万六千余两。”^②

当地居民世代以盐为业, 在盐官镇以一条大街为分界(今日之盐井古街), 一侧居民以煮盐为生, 另一侧居民则以务农为生。诗人杜甫在途径此地之时, 留下了《盐井》一诗, “卤中草木白, 青者官盐烟”在当地广为流传。盐影响着这里的方方面面, 既为人们提供了生活的经济来源, 对于饲养牲畜也大有裨益, 方志中记载“饮马于此, 立见肥壮。”秦国的祖先便因养马之功而擢升地位, 为之后的发迹创造了基础。盐官镇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骡马市场所在地, 每逢农历“二五八”即开市, 交易现场热闹非凡。

盐官镇盐井祠因盐而生, 因盐而盛, 也因盐而衰。

盐井祠具体建于何时,已难以考证。而盐井具体起源于何时,史料亦中无载。当地现存民国《建修盐井祠碑记》(该碑记于民国十三年,由时任西和产盐征收局局长姚启飞撰文,现存于礼县盐官镇盐井祠圣母殿前。)中记载“然访锡神之庙址,则断础残碑,土花斑驳,不知其几百年矣!依稀然不可复识。其建也,何代何人,不得而知之;其废也,何年何月,亦不得而知之。邑之绅民欲求一瞻仰者,弗可得耳!”盐井之起源,大概率在东周时期,明代《重修盐官镇盐井碑记》记载:“究其井之源头,虽有石碑,因年久碑文脱落大半,命洗涤垢。谨寻摸其一二,谓井之源流肇自后周。”据《西和县志》载:“按汉初已设盐官,盐井之发现想在周、秦时代。”^{[4]209}另外,在秦出土文物中有关于秦盐产地的记载,如在封泥中见有《西盐》玺及《西盐丞印》,^[5]而这其中的“西”指的即为今盐官一带。由此可知盐井在秦代之前即已经开始生产井盐。当地嘉靖年间的碑刻亦曾记录井盐生产的盛况:“我大明编卒工,阮三十家,日支水五百斗,月收盐三百六十五斤有余。”不惟有益于一方之生民,抑凡济遐方之用动。清代的《盐泉赋》中赞美其曰:“调和千百里,供养亿万家。”

中国历史上的盐务改革总共经历五大历史阶段,而民国年间盐务改革亦为其中之一,并促使中国盐务走向现代化。^[6]民国时期的史料中,对盐官镇盐井记载如下:

“西和盐官镇盐井,位西和县城北九十里,有盐井一,成方形,长宽各三公尺,深十余公尺,井之四壁皆用木板砌造,井底一部产盐水,一部产淡水,现将产淡水处用棉絮填塞,以防淡水之涌进。盐水则为地下水将第三级红土层内盐质溶解而成。制法,将盐水汲出洒于粘土上,干后再洒以盐水,如此者数次,则将此粘土塑为甑形,置于特制之木架上,复将盐水倾各甑中,使其徐徐渗出,后将渗出之水,收集而熬煮之,即成水盐,因其含有茶褚色之液体故名。本盐井于光绪年间即有私人经营,其矿业无从查考……计该井一昼夜可出盐水百余挑,每挑重八十斤,可煎水盐一斤。煎盐均用木柴,现此处共有盐户二百八十家。”^{[7]302}

在此材料中关于盐户数量的记载,应比较准确,《建修盐官盐神庙碑记》中曾记载在修建盐神庙(今日之盐井祠)时盐民踊跃捐款一事:“今春,官民相饮和食德,溯及木本水源,以神无可式凭,殷殷焉将创建神宇为请,盖亦崇报之意。予感明神之有应,顺合镇之舆情,爰特恭襄斯举。而盐民等,尤踊跃输诚,计效工者二百余家,

历时阅六月,费纸币万余络。”此中亦提及效工者二百余家的数量,二者可相互补充印证。当地的盐井于民国时期收归国有,授予当地官员管理,后又设立盐官产盐征收局负责税收事宜。在政府机构在管理盐民的过程中,盐井祠发挥了巨大作用。

据民国时期《建修盐官盐神庙碑记》记载:“有清中发捻乱后,盐井乃归官有。设局征课,而官民之煮盐为生者,始如农之耕畴纳税焉。虽然国家有兴替之殊,时代有更迁之变,而井之源泉混混,不舍昼夜者,固千年如一日也!”此外,官方在管理盐民时,经常通过盐井祠这一媒介,并将盐民之恭顺,赞美为神灵庇护的结果。盐井祠依然成为当地政府与盐民之间的纽带。“民国成立,井虽改为国有,向以县令兼理。及八年始,置专官长斯局者,年一更易,皆未能局久任。岁壬戌季秋,予由闽茫陇秦檄来长斯,迄今两载矣!虽无报最之功,幸无通逃之负,斯固盐民之恭顺,抑亦神力之护恃。”在碑文的最后,有“从井惠人兮,流泽孔长。自今始兮,庙貌堂皇。神其式凭兮,时格馨香。我为盐民祝兮,嘉惠无疆。”之语,既赞美了盐井祠的神迹,又在最后为盐民而祝,达到了人、盐、神三方和谐共生的状态。而重修盐井祠这一由盐户捐资,官方主持的活动,也反映出官方借助盐井祠与盐民之间的互动过程。

解放后,盐井祠成为政府设立的学习场所,主要为当时的盐户科普文化知识,进行扫盲运动。而盐官镇井盐因为产量与价格等原因也逐步退出市场,盐户已不再作为专门化的职业而存在,随着盐户数量的降低,盐神信仰的受众群体也不断减少,昔日络绎不绝的盐井祠,也逐渐变得门可罗雀,现今的盐井祠,更多的作为该镇的文化地标而受到人们的尊崇,其在“政府—盐井祠—盐户”之间的管理媒介功能与盐民对生活富足安定的期盼功能已不再存在。

2 当地盐业神话传说之形成

盐官镇盐井祠为一三进院落,最前院的是汉龙阁,据当地守庙老人讲,供奉东汉开国皇帝刘秀(另一说法为供奉汉水龙王,前身为宋代在此地的太守,因有功绩于民,在其死后被当地民众尊为汉水龙王)。中间院落为古盐井所在地,至今仍有当地居民前来取水以供日常使用。第三院则供奉盐神,即盐婆婆。礼县盐官镇盐业的发展依靠于当地的盐井,此盐井已存在上千年的时间,具体起源于何时已无从稽考,不过玉兔现井的故事在当

地广为流传，明代嘉靖朝的碑文记载：“谓井之源流肇自后周，有异僧志恭，掘水于地，后为卤城池。至唐贞观间，尉迟敬德田猎于此，流矢中兔，其兔带矢之地，遂掘而成井。”今日流传之版本与碑刻中所记载并无差别，皆言唐代名将尉迟敬德在此处打猎，射中一兔，没入地中消失踪迹，后寻踪掘地而成盐井。在盐井祠第三进院落前有一副“玉兔现井迹盐水承惠，圣母显妙秘化零结汞”的楹联。

那么当地的供奉盐神的盐井祠内，为何会供奉光武帝呢？当地流传玉兔现井的民间故事为何会与唐代名将结合在一起呢？光武帝与尉迟敬德和盐官镇的盐业生产存在怎样的联系？笔者认为，这一事件背后的原因，主要在于不同历史时期所实行的盐业政策，以及当地盐民对自身政治合法性的塑造。

在盐井祠内之所以会出现光武帝的塑像与祭祀，与东汉光武帝在位时所实行的盐业政策有关。西汉初年，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盐铁皆归于民”、“驰山泽之禁，税入少府”。后传至武帝，为了增加国家财力，“开盐铁、酒榷之禁”，实行盐铁官营的政策，在主要产盐区域内设置盐官，将天下盐铁收归官府统一经营，统一控制食盐的产销，盐业管理制度也从一开始的私人生产经营盐业、官府抽税逐渐演变成了“募民自给费，官与牢盆。”的官府垄断生产经营的专卖模式。^[8]从此对民间盐商进行了较为严重的打击。后至东汉初，光武帝为巩固重新建立的汉家政权，“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废除西汉以来推行的食盐专卖法，罢私煮之禁，任民制盐，自由贩运，而于产盐较多的郡县设置盐官，征收盐税。因其产制运销皆任民营，官征其税，盐史学者称之为“就场征税制”。学者王健结合考古出土实物材料与传世文献，认为东汉前期的盐铁制度大体是官营民营并行的，虽然此时的盐铁业向民间有一定程度的开放，但政权的直接经营并未放弃。如《华阳国志》中记载，巴郡临江县“有盐官，在监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此即作为一种官营与私营并存的现象。东汉盐铁官职掌大体均是双重的，既主持官营，又管理民营征收税金。^[9]盐业生产在盐官镇历来为重中之重。作为传统的盐业产地，盐官镇的盐业生产必然受到国家政策的宏观调控，在西汉盐铁官营的高压政策下，盐官镇盐业生产必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光武帝由于实行了较为宽松的盐业政策，国家允许民间自由生产、贩卖食盐，盐官镇盐户的经济利益有所保证，因而光武帝被

供奉于盐井祠内也在情理之中了。

而当地又为何会出现玉兔现井的故事呢？笔者认为这一原因亦与唐代的盐业政策有关。

田秋野先生在其著作《中华盐业史》中曾提及唐前期盐业情况，认为“历武德、贞观、景云以迄玄宗之开元九年，其间共一百三十九年，均未征收盐税，在盐政史上称为无税时期。”^{[10][11]}但是现今学者对此大多持相反意见，认为唐立国之初，在私营盐业处于起步阶段时，政府对其实行了一个比较短的无税时期，而后对私营海盐实行了将盐税寓于农业税中征收，对私营井盐则经历了设立专税的逐步变化过程。^[11]不过有一点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即便是在唐朝初年对盐业生产征收赋税，其具体税率也应较低。

安史之乱后，为筹措军费，开始大刀阔斧对盐法进行改革。首先负责此事的是第五琦。史载第五琦在面见皇帝时言曰：“今之急在兵，兵强弱在赋，赋所出以江淮为渊。若假臣一职，请悉东南宝货，飞饷函、洛，惟陛下下命。”帝悦，拜监察御史、勾当江淮租庸使。迁司虞员外郎、河南等五道支度使。迁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诸道盐铁铸钱使。盐铁名使，自琦始。^[12]第五琦主持进行国内盐政改革，提高盐价并建立亭户制度，将生产食盐的人编为亭户，亭户免杂徭，隶属盐铁使，如此标志着食盐生产者职业性质的逐渐专业化。

之后继承盐法改革事业的是刘晏。针对于第五琦的措施，刘晏认为政府不宜直接介入太多，“晏以为官多则民扰，故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盐人，任其所之。”^{[13][279]}因此在产盐地设置盐官，负责收购食盐并转卖给即盐商，由他们自由贩卖。实行盐户制盐，国家收购，商人贩卖的经营模式，政府控制收购与批发环节，不再负责运输和销售，将此权力交给了盐商。盐商获得了特许的食盐经营权，食盐专卖不再由国家完全控制，开始以间接的形式进行。同时又完善对盐户的管理。第五琦盐法首创了亭户制，即亭户制盐，隶属监院，免租庸杂徭。刘晏在此基础上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以盐生霖潦则卤薄，曠旱则土溜坟，乃随时为令，遣吏晓导，倍于劝农。”^[14]派遣专门官员对亭户制盐进行技术指导，使盐产量得到很大提高。此外刘晏还集成了第五琦盐法“因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的措施，实行稳定的收购价格，即保持每斗十文不变，保护了盐户的生产积极性。^[15]第五琦盐法施行的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食盐专卖体制，这是一

种由政府完全垄断制度，全部盐利被政府独占，商人被排斥在利益之外，而刘晏盐法改革后，则形成了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食盐专卖体系，政府不再独占盐利，将盐商纳入国家盐业经营系统，政府与盐商皆获得巨大利润。

唐朝推行刘晏盐法之后，盐商也发生了分化，产生了有盐籍盐商与私盐盐商的区别。所谓有盐籍的盐商，是指那些投附到官府门下、贩销官盐的盐商。第五琦初变盐法时，产生了有盐籍的亭户、灶户。刘晏改官销为商销之后，就出现了一批隶籍于盐铁转运使司、度支使司属下各盐务机关的盐商。《新唐书·食货志》曾记载：“盐民田园籍于县，而令不得以县民治之”，此处的“盐民”包括盐户和盐商，说明盐商仍然要在自己居住的州县登记户口，但他们享有“不许差役追扰”的特权。另外，盐商还要在度支、盐铁监院登记挂名，据白居易《议盐法之弊》指出：“自关以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入为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稗贩，少出官利，唯求隶名，居无征徭，行无榷税。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室”可见，要做政府的盐商，还需“易其资产”，向度支、盐铁监院纳资，然后才能“庇于盐籍”，入了盐籍，才能贩销官盐。^[16]榷盐以前，盐民各项事务基本由各州县负责管理，但在一些官营盐业中开始出现由使职性机构管理盐民的情况，至榷盐后，纳入盐籍的合法盐民便归盐铁使、度支使等使职性机构负责，而非法盐民通常会受到使职性机构与州县的共同打击。^[17]

关于盐官镇广为流传的“玉兔现井”的故事，笔者认为这一故事的背后，正是盐官镇盐民对自身合法身份的塑造与强调。首先，唐代是国家盐法改革的重要时期，国家对于盐业生产、贩卖各个环节的管理日趋完善，唐朝初年，对盐业的赋税相对较轻，盐业经营环境相对宽松，盐官镇作为传统的盐业产区，历来为官方所重视，其盐业生产也必然因此受益。其次，盐官镇距离中原政治重心地区较远，临近游牧地区，通过唐朝初年名将尉迟敬德的故事，以名将狩猎的形象来反应此地向来为国家力量所及之处，向来被中央政府所控制，该地区的食盐生产也在国家管控之下，塑造自身的政治身份合法性。同时借用名将尉迟敬德打猎意外成井的故事，为当地食盐生产蒙上神话色彩。第三，相比较于农耕者而言，盐户享有在经济与劳役方面的种种特权，通过“玉兔现井”的故事，强化当地盐户的身份认同，而此故事也成为盐官镇所产之盐独特的商品标识。第四，盐商贩盐往往需

背井离乡，漂泊各地，此传说故事成为本地在外盐商之间联系的感情纽带与思乡之时的心灵安慰，暗含一定的怀念故土之意。

3 礼县盐官镇“盐婆婆”信仰与漳县盐井镇“盐公公信仰”

盐官镇居民世代以盐为生，每月初一十五，附近居民便到盐井祠祭祀盐神。今陇南市礼县盐官镇供奉“盐婆婆”，为一女神形象，而定西市漳县盐井镇供奉的“盐公公”，却是一男性神灵。漳县盐井镇与礼县盐官镇皆为盐业产区，双方仅仅相隔 150 公里，在相对距离较近的地理空间中，却造就了信仰模式相似，而神灵形象迥异的两个祭祀空间。二者之间既存在种种区别，又有一定的联系。

信仰不同的首要原因是区别。礼县盐官镇与漳县盐井镇所产之盐在成品形态，销售地区间有很大差别，而这一差异也被信仰的不同再次强化。

漳县盐井镇亦盛产食盐，方志中记载：“盐井镇在城南五里，唐宋时建县城于此，后为镇，因盐井产盐，运贩踵至，每日为集，交易麦豆杂货，而以盐与薪为大宗。”^{[18]385}但是盐官镇所产之盐与盐井镇所产之盐有较大差异，据 1933 年《盐务会刊》记载：“西和（今属甘肃礼县）盐井由井水熬煮，漳盐成块，销陇西临潭岷漳，西盐不成块，销西和武都徽县等处，年产共约万担云。”^{[19]23}漳县盐井镇所产之盐多为大块盐，而礼县盐官镇所产之盐不成块，二者在产品形态上存在较大差异。另外，这一则史料中也论述了两个产盐集团之间行销区域的不同。由于礼县盐官镇与漳县盐井镇均盛产食盐，在相对距离较近的地理空间内，形成了两个产盐区域性集团。因此必然也带来了关于食盐销售的利益之争。而为了避免因售盐而产生的恶性竞争，两地之间也各自划分了售卖区域。由此可知盐井镇所产之盐销往陇西、岷县、漳县；盐官镇所产之盐销往西和本地以及武都、徽县等处。在明代碑刻中记载：“其盐，西南通徽、成、阶、文、陇南市礼县、汉中，东通秦陇，凡舟车所至，人力所通，靡远弗济，又为国助边储有所赖，通商货利无不盐，余旁搜博访，遍考史册，秦之陇西，汉之天水，宋之汉阳，皆此地也。肇启于此，迄今千载余矣。”由此可知，在明代，盐官镇所产之盐的销售范围，应远大于民国时期。

其次原因是联合。在当地流传有盐婆婆与盐公公的

爱情故事,据说,盐婆婆与盐公公同为盐神,本为夫妻,盐婆婆管辖地区为礼县盐官镇,盐公公管辖地区为漳县盐井镇,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盐婆婆不愿再回盐官镇了,因此盐官镇的盐水就逐渐干涸。为了一方百姓的生计,高皇爷只允许盐婆婆和盐爷爷一年见一次面。这一则故事中,为我们解释了为何平日里所见盐婆婆皆以铁链缠锁的原因,不过于此传说相对应的是神灵身份问题,此传说另外提到在盐井祠的三进院落中,第一院落供奉之神灵为高皇爷,虽然盐婆婆被铁链缠绕,但是仍需神灵在此看守。

在每年四月十二,人们举行盛大的庙会,欢送盐婆婆与盐公公相会。此一形式不禁让人联想到礼县乞巧习俗,而两地神灵每年定期相会的方式与牛郎织女颇为类似。看似不同的“盐婆婆”与“盐公公”,其内核都是相同的盐,而双方所供奉的神灵以夫妻的形式定期相会,也蕴含两盐业产区之间的合作之意。

4 结语

井盐资源是盐官镇的重要物资基础与精神财富,盐井祠在盐官镇存在历史悠久,因盐而兴,因盐而盛,是历史时期的特殊产物,承载了当地盐民对自身生活的美好期盼。而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历史上数次重修,由政府官员领头,盐民积极募捐,而官员将盐民的恭顺赞美为神灵庇佑的结果,也表示了盐井祠在政府管理盐民中发挥的重要媒介作用。盐官镇独居特色的盐婆婆信仰与祭祀形式,都隐含着秦文化的独特基因。

建国后,盐官镇所产之盐逐步被河西雅盐所取代,在市场上难觅踪迹,而随着失去了盐这一核心,昔日人声鼎沸、香火不绝的盐井祠早已冷清,当地居民盐婆婆信仰渐趋没落,祭拜活动逐渐销声匿迹。今日的盐官镇居民或外出务工、或种植苹果、或养殖骡马,不再以盐为业,对于盐井祠虽然有情感联系,但是盐业兴盛时负责保佑盐业生产的盐婆婆,也由专业职能神变为了保佑在外游子出行平安的社区神,关于盐的美丽传说也成为一种停留在当地人心中的家乡记忆。

参考文献

- [1] 酈道元.水经注:卷二十[M].陈桥驿,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459.
- [2] 张廷玉,等.《明史》卷四二,《志第一八》.
- [3] 张廷玉,等.《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六·食货四》.
- [4] 邱大英,等.西和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209.
- [5] 周晓陆,陈晓捷,汤超,等.于京新见秦封泥中的地理内容[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
- [6] 吴海波.近百年来中国历代盐业改革研究述评[J].中国史研究,2009(12).
- [7] 各省盐业近况:五·甘肃省[G].第七次矿业纪要,1931:302
- [8] 宋豪.西汉盐政研究[D].郑州大学,2016.
- [9] 王健.东汉盐铁业制度探析[J].盐业史研究,1989,(03):11-15.
- [10] 田秋野.中华盐业史[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112.
- [11] 刘玉峰.唐代盐业政策新论[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04):47-52.
- [12] 宋祁,等.《新唐书》卷一百四十九《列传第七十四》.
- [13]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四十二》“德宗建中元年七月条下”,北京:中华书局,2007:2797.
- [14] 宋祁,等.《新唐书》卷五十四《志第四十四·食货四》.
- [15] 刘丹.唐代盐政改革探析[D].福建师范大学,2012.
- [16] 王林善.论唐代后期的榷盐与盐商[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03):27-32.
- [17] 徐彤彤.唐代盐民研究[D].曲阜师范大学,2022.
- [18] 韩世英.重修漳县志.甘肃府县志辑第三十五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385.
- [19] 甘肃宁夏两省盐产概况[J].盐务汇刊,1933:23